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672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 - 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 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 5
六、重要事项.....	5 - 7
七、财务会计报告.....	7 - 34
八、备查文件目录.....	35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独立董事戴大鸣，身体原因。
- 3、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4、公司负责人张如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荣凯，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荣凯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SHENG SCIENCE-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UANGDONG HUASHENG SCI-TEC
- 2、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T 华圣
公司 A 股代码：600672
- 3、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一座 22 楼 2205 室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一座 22 楼 2205 室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 www.gdyhkj.com](http://www.gdyhkj.com)
公司电子信箱：yhxx.01206@yh188.com
- 4、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如深
- 5、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尹
电话：0755 - 61356921
传真：0755 - 61356915
E-mail：yhxx.01206@yh188.com
联系地址：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继
电话：0755 - 61356921
传真：0755 - 61356915
E-mail：yhxx.01206@yh188.com
联系地址：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6、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
--------	-------	-------	-----

		调整后	调整前	期末比 上年度 期末增 减 (%)
流动资产	9,669,715.71	25,680,149.73	25,680,149.73	-62.35
流动负债	487,773,221.29	506,887,265.47	506,887,265.47	-3.77
总资产	11,769,715.71	25,680,149.73	25,680,149.73	-54.17
股东权益(不含少 数股东权益)	-479,308,408.18	- 484,512,018.34	- 484,512,018.34	-1.07
每股净资产	-1.09	-1.10	-1.10	-1.0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 产	-1.09	-1.10	-1.10	-1.07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 期比上 年同期 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净利润	-4,796,389.84	-26,106,333.23	-26,106,33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4,796,389.84	-26,106,333.23	-26,106,333.23	
每股收益	-0.01	-0.06	-0.06	
净资产收益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6,073.45	-1,418,002.56	-1,418,002.56	

本公司本半年度的净利润为负，且本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无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2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营业利润			-0.01	-0.01
净利润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01	-0.0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情况

-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136,048 户。
-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股份类 别股份 类别 (已流 通或未 流通)	质押 或冻 结情 况	股东性质 (国有股 东或外 资股 东)
电子港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	131,279,584	131,279,584	29.77	未流通		外资股东
深圳市天骥控股有 限公司		35,200,000	7.98	未流通	质押	法人股东
广汉市国有资产管 理局		18,497,376	4.19	未流通		国有股东
刘祖钰		3,350,000	0.076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 股东
王定学		1,491,808	0.034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 股东
陈东		930,000	0.021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 股东
北京安信兴和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		894,032	0.020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 股东
梁颖诗		845,500	0.019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 股东
林樱		662,400	0.015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 股东
郑晓春		600,000	0.014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 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发现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 它)
刘祖钰	3,350,000	A 股
王定学	1,491,808	A 股
陈东	930,000	A 股
北京安信兴和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	894,032	A 股
梁颖诗	845,500	A 股
林樱	662,400	A 股
郑晓春	600,000	A 股

唐恒香	576,000	A 股
周艳颜	553,300	A 股
王刚	544,000	A 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电子港科技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关百豪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日期：2005-01-12

披露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相关信息的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

披露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相关信息的日期：2004-11-29

2004 年 11 月 12 日，因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诉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从化市博大实业有限公司一案，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31,279,584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9.77%）被司法拍卖，电子港科技有限公司以 6563979.20 元人民币竞拍成功，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过户事宜已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由从化市博大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电子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州英豪学校变更为关百豪先生。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经公司 200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陈忠联、蒲传桂先生辞去了董事职务；选举张如深、杨美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 5 届 5 次董事会批准选举张如深先生为董事长，聘任杨美超先生为总经理。

2、经公司 200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赵红兵先生辞去了监事职务，殷云辞先生去了独立监事职务；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监事，苏爱民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经公司 5 届 5 次董事会批准林尔坚女士辞去了财务总监职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处于停止状态，公司资产已被债权人拍卖抵债，公司财务状况不断恶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岌岌可危。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一至认为，公司只有进行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才能摆脱目前的经营困境，但截止报告期，公司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尚无实质性进展。由于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本半年度报告刊登后，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

2、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 问题及困难：

公司目前经营处于停止状态，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 2005 年度经营极度困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岌岌可危。

(2) 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将努力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目前正在积极和债权人银行洽谈债务重组方案。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0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 5 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出资 210 万元人民币和湖南株州湘龙芙蓉服装有限公司组建了株州万事达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该公司股份的 70%。该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的生产和销售。

(四)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已采取了以下措施：(1) 公司正积极和债权人磋商，希望得到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尽快进行债务重组，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重组。(2) 公司出资 210 万元人民币和湖南株州湘龙芙蓉服装有限公司组建了株州万事达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股份的 70%。该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希望通过该公司的经营实现一定的收入和利润，为 2005 年半年度盈利打下基础。但截至目前，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新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尚未取得收益。公司经营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实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并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相符合。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三) 中期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五羊支行诉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及本公司一案于 2005 年 5 月 9 日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华龙集团在该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 75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对被告华龙集团的上述清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该案诉讼费 89478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资产、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有从化市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州英豪学校，定价的原则是协商，资产的帐面价值为-5,183.02 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没有给公司带来损失。该事项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及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承包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3、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4、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英迈尔实业有限公司	2002-11-29	16,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1-29 ~ 2005-02-28	否	否
广州英豪学校	2003-09-18	99,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9-18 ~ 2006-09-18	否	否
广州蓝粤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3-03-26	43,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3-26 ~ 2006-03-26	是	否
从化市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1-09-21	241,362,833.63	连带责任担保	2001-09-21 ~ 2006-03-26	否	否
深圳市德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2-10-29	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0-29 ~ 2005-02-28	否	是
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02-25	7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2-25 ~ 2006-02-25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450,412,833.6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60,412,833.63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460,412,833.63

5、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其他重大合同

无

（八）公司或持有 5% 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见附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一、公司简介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四川广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广华”），四川广华是由 1985 年创建、1987 年 3 月建成投产的四川广汉涤纶总厂，1989 年 4 月经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德市府函（1989）29 号]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独家发起设立。同年人民银行德阳市分行[德人行金（1989）第 478 号、480 号文]批准四川广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发行后四川广华总股本为 107,805,300.00 元。1993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45 号]批准四川广华社

会公众股在上海证交所上市流通。1993 年 12 月 10 日，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川股领（1993）53 号]同意，四川广华 1994 年实施每股配 0.6 股，经广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广国资（1993）26 号]同意，国家股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股实际配售 3,000 万股，配股完成后，四川广华股本为 137,805,300.00 元，其中国有股 57,805,3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1.95%，个人股 80,000,000.00 元，占 58.05%。1997 年 11 月，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309 号]批准，四川省广汉市国资局将所持有的四川广华国家股 52,204,870 股分别转让给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省国投”）22,024,870 股，江西华财实业投资公司 20,000,000 股，江苏强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转让后，由广汉市国资局持有的国家股为 5,780,430 股。1998 年 6 月，四川省国投与从化英豪博大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从化博大”）签订《关于转让四川广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国家股的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广华国家股 22,024,870 股转让给从化博大，转让后该股权性质变为法人股，此转让协议于 1998 年 9 月经财政部[财管字（1998）39 号]批准。江西华财实业投资公司于 1998 年 9 月分别与从化博大和深圳英迈尔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英迈尔公司”）签订《四川广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广华法人股 20,000,000 股分别转让给从化博大 9,000,000 股，英迈尔公司 11,000,000 股。江苏强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与从化博大签订《四川广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四川广华法人股 10,000,000 股转让给从化博大。股权转让后，四川省国投、江西强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华财实业投资公司不再是四川广华的股东，从化博大、英迈尔公司分别持有四川广华法人股 41,024,870 股和 11,000,000 股，成为四川广华第 1、2 大股东。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有股本 137,805,300 股，其中国家股 5,780,430 元，占总股本 4.2%，个人股 80,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58.05%，法人股 52,024,870 股，占总股本的 37.75%。

199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 55,122,120.00 元每 10 股转赠 4 股，用 1998 年可供分配利润 82,683,180.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75,610,600.00 元，其中国家股 11,560,860.00 元，占总股本 4.2%，社会公众股 160,00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58.05%，法人股 104,049,740.00 股，占总股本的 37.75%。

200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 1999 年可供分配利润 199,607,545.63 元以 1999 年末股本 275,610,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440,976,960 股，其中国家股 18,497,376 元，占总股本 4.2%，法人股 166,479,584 股，占总股本的 37.75%，社会公众股 256,00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58.05%。200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英

迈尔公司与深圳市天骥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天骥控股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公司社会法人股 3,520 万股转让给天骥控股公司，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 1.42 元。股权转让后，天骥控股公司成为本公司第 2 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520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 7.98%，英迈尔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002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1998 年 12 月，四川广华更名为四川欧亚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5106001800114-0。1999 年 9 月四川欧亚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5106001800114-01/1，2000 年送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注册资本变为 440,976,960.00 元，2000 年 9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5106001800114-02/2。2001 年 8 月，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注册地址迁到广东省从化市，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迁移注册地址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01 年 8 月办理完毕，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9926，法定代表人为陈忠联，注册住所为广州市从化新温泉旅游度假区英豪宾馆三楼，经营范围是：教育产业投资、科技实业投资，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1999]国经贸政审函字第 2256 号文经营）；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等，高科技农业产品、花卉的生产、开发、销售。本公司注册地址迁移到广东省后，原广汉的资产和业务由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管理和经营。

1999 年度本公司率先介入教育产业，本公司控股 90%的从化英豪教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英豪教育”）1999 年投资 20,000 多万元人民币收购了广东省民办教育的先锋英豪学校部份固定资产。2000 年 10 月，英豪教育又投入 30,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了英豪学校部份资产，并将其两次受让的共 5 亿元资产先后投入英豪学校与之合作办学，英豪教育按学校收取的学生学杂生活费收入总额的 40%，提取合作办学投入资产的折旧维修和资金使用费摊销，不承担学校成本费用及其他一切开支。英豪教育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与英豪学校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规定学校收取的学杂生活费收入在支付学校成本费用开支后，英豪教育分配 80%，英豪学校分配 20%，双方投入学校合作办学的资产折旧费各自承担，该补充协议自 2003 年开始执行。

本公司 2004 年度发生亏损 29,979.43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48,451.20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48,120.71 万元，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已严重萎缩，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银行借款均已到期且未获展期，主要资产均

已抵押给债权人，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已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债权人通过司法途径催收债务，查封、冻结及拍卖本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资产。

2005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由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现名称，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0001009926，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22 楼 2205 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如深，经营范围变更为：高科技农业产品、花卉的生产、开发、销售；文化、教育产业投资，科技实业投资；图书、报刊的零售、出租，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 [1999] 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256] 号文经营），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化纤原料和纺织产品的生产、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服装加工（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时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对各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照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列入开办费，属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记入各项在建固定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损益和利润分配类项目，均按照财务报表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历史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按照上

年折算后的数额列示。现金流量表项目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外，均按照财务报表期间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项目按照财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其差额在“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项目中单独列示。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变现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是因债务人（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报告期末余额 5% 计提，1 至 2 年按 10% 计提，2 至 3 年按 15% 计提，3 年以上的按 20% 计提，个别应收款项出现明显回收困难的，根据该款项的具体情况估计计提。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冲减坏账准备金。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料、辅料、在产品、包装物、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原料、辅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购进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发出均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或抽盘，对盘盈盘亏按照具体情况根据管理权限进行处理。报告期末，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类别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为当期损益。

10、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以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如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当实际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息时，除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报告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类别比较成本与市价，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作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为当期损益。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债券的实际成本计价，如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利息收入调整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于债券存续期内摊销。

(2)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认的价值记账，如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上或虽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合并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对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即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 10 年摊销，贷方差额（即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规定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份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3) 报告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估计残值率 3%。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2.43%-9.7%
通用设备	5-15	5%-12.13%
专用设备	8-18	5%-19.40%
运输设备	5-12	8.08%-19.40%
其他	5-10	9.7%-19.40%

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估计尚可使用年限（即估计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和按账面原价 3% 预计净残值来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

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等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中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报告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4、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以下方法处理：

- (1) 辅助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直接计财务费用。
- (2) 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利息资本

化，按以下公式计算资本化金额：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利息资本化金额，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直接计财务费用。

15、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报告年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导致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照该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开办费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房屋装修费、综合布线改造等，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或提供的劳务于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按与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在年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在年末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收入，合同成本确认为费用；在年末如果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将合同成本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9、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的规定确定。合并会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相互间的重大业务和资金往来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抵销。如果子公司执行会计制度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以本公司会计制度为准，对子公司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后予以合并。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按财政部[财会(2002)18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的有关解释进行会计处理。

三、税项

1、 增值税：按法定税率 17% 执行，应缴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 农业特产税：按销售额的 5% 计算缴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函(2003)56号]《关于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的通知》，从 2003 年 6 月 1 日起，在四川省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收购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再缴纳农业特产税及附加。

3、 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算缴纳。

4、 所得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均按 33% 税率计征。本年度由于严重亏损不需要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控股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广汉市广华旅游有限公司	广汉市	1998.9	李其富	RMB1,000 万元	99%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旅游纪念品的制作与销售
广汉英豪花卉有限公司	广汉市	1998.7	姚晓棣	美元 240 万元	75%	花卉生产及销售
四川英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汉市	2000.1	赵红兵	RMB1,000 万元	6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叁级)，建筑材料的开发
四川广惠塑胶有	广汉市	1994.7	李其	美元 244 万元	75%	生产、销售聚脂塑

限公司			富			胶、薄膜、器材及深加工制品
海南英豪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2001.8.10	陈忠联	RMB10,000 万元	100%	高效农业投资及产品的加工、销售等

2、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1) 广汉市广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广华旅游公司”）：1998年9月，本公司与刘第名签订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90万元，刘第名出资10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旅游纪念品制作与销售、旅店服务等。1998年9月23日广华旅游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1998年9月16日经广汉市会计师事务所[广会师验(1998)178号]验证全部实收足额，该投资事项于1998年9月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广华旅游公司所属广华宾馆综合楼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于2004年11月29日被广汉市人民法院拍卖，详见附注十二.4。已决定停止经营，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广汉市英豪花卉有限公司（简称“广汉英豪花卉公司”）：1998年6月18日，本公司与荷兰欧亚国际贸易公司签订协议书，合资设立广汉市欧亚花卉有限公司，经营花卉、蔬菜的种植和销售，1998年7月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4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180万美元，占75%，荷兰欧亚国际贸易公司出资60万美元，占25%。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于1998年7月8日经广汉市会计师事务所[广会师验(1998)136号]验证全部实收足额。该投资事项1998年6月1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01年4月22日，荷兰欧亚国际贸易公司与香港侨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广汉英豪花卉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侨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不变。广汉英豪花卉公司2001年10月16日修改了公司章程，将公司名称更名为“广汉市英豪花卉有限公司”，2001年11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汉英豪花卉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及广汉分公司所属该土地上的建筑物、附着物以及温室栽植的全部设备、供电与应急自备发电设备、天然气输送设备、锅炉系统、冷冻设备、电瓶车等财产于2004年11月29日被广汉市人民法院拍卖，详见附注十二.4。已决定停止经营，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3) 四川英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四川英豪建筑公司”）：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2000年9月13日，本公司与广华旅游公司签署《四川英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共同出资组建四川英豪建筑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广华旅游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各方出资经广汉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蜀师验(2000)第29号]验资报告验证于2000年10月18日实收足额。2000年10月30日，四川英豪建筑公司取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6811800956，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叁级），建筑材料的开发与销售。截止本年末，四川英豪建筑公司总资产仅 113.92 元，净资产为-38,669.20 元，2004 年度已停止经营，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4）四川广惠塑胶有限公司（简称“广惠塑胶”）：广惠塑胶是 1994 年 7 月 19 日经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经贸川府函（1994）03 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合作期限 10 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川总字第 00728 号，注册资本为 244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8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惠川有限公司出资 6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1 年因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清理，清理后广惠塑胶的所有者权益已为负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这一净资产状况和目前广惠塑胶的主要产品—片材的市场情况，决定依据广惠塑胶的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提议解散广惠塑胶公司，广惠塑胶董事会已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在办理有关解散的具体事宜时，因该公司资不抵偿，法院判决按破产程序办理，目前尚在破产程序之中。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有关合并范围的规定，广惠塑胶自 2001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5）海南英豪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英豪农业公司”）：经本公司 2001 年 8 月召开的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与英豪教育签订《海南英豪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本公司与英豪教育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海南英豪农业公司，海南英豪农业公司拟注册的资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英豪教育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1 年末，本公司实际出资 1,600 万元，英豪教育公司实际出资 1,100 万元，其中海南英豪农业公司成立时本公司和英豪教育公司投资的 2,500 万元已经海南中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中达所内验字（2001）第 9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2 年 6 月，本公司和英豪教育公司第二期分别投入 6,400 万元和 1,100 万元货币资金，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海南惟信验字（2002）第 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英豪教育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海南英豪农业公司因资不抵债，2004 年度已停止经营，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16,776.88	72,892.83

银行存款	6,880.22	6,880.2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3,657.10	79,773.05

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150,708.62	100	504,650.01	10,152,509.09	12.43	567,859.10
1-2 年				988,650.67	1.21	904,950.67
2-3 年				70,509,068.71	86.36	54,577,042.02
3 年以上				--	--	--
合计	10,150,708.62	100	504,650.01	81,650,228.47	100.00	56,049,851.79
账面价值	9,646,058.61			25,600,376.68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核销了因资产被拍卖及资不抵债、资产为负数的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5,545,201.78 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帐准备），及收到从化教育欠款 15,932,026.69。

(2)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是：

欠款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广汉市人民法院拍卖款	10,093,000.00	2004 年	拍卖款项

注 3、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项目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034,951.52	2,034,951.52	2,100,000.00	2,034,951.52	2,100,000.00	
合计	2,034,951.52	2,034,951.52	2,100,000.00	2,034,951.52	2,1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减值准备
株洲万事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70%	权益法	

(3) 长期投资减值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四川广嘉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534,951.52		1,534,951.52	
浙江绍兴羊毛衫厂	500,000.00		500,000.00	
株洲万事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合计	2,034,951.52	2,100,000.00	2,034,951.52	2,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减少 2,034,951.52 元，是由于本公司投资的四川广嘉化纤有限公司资产已被债权人拍卖，绍兴羊毛衫厂已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本公司拟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长期投资全额予以核销即 1,534,951.52 元和 500,000.00 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 2,100,000.00 元，本公司与湖南株洲湘龙芙蓉服装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株洲万事达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湖南株洲湘龙芙蓉服装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005 年 1 月 28 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1004811(1-1)，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株洲市芦松区董家段，法定代表人：杨美超，经营范围：皮革制品、纺织、服装、日用品、矿产品、五金交电、陶瓷产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办公用品、有色金属、家具、百货批零兼营。2005 年 2 月 25 日，株洲万事达实业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商务厅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处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2005 年 3 月 1 日，取得株洲市海关 [株洲关字第 4302963059 号] 自理报关注册登记证，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可按海关批准的范围开展自理报关业务。

注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原值	年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1,075,506.50		1,075,506.50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075,506.50		1,075,506.50	
净值				
运输设备				

因已过使用期限，全额核销。

注 5、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抵押贷款	98,477,130.00	98,477,130.00	详见附注七、（三）
保证贷款	44,800,000.00	84,800,000.00	详见附注六-6-（3）、附注七-（二）
质押借款	51,491,019.80	55,000,000.00	详见附注七、（三）
合计	194,768,149.80	238,277,130.00	

保证借款减少 4000 万元，增加对从化教育其他应付款 3900 万元和英豪学校其他应付款 100 万元；质押款减少 3,508,980.20 元，增加对英豪学校其他应付款 3,508,980.20 元。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短期借款已全部逾期，且均未能办理展期。

注 6、应交税金

项目	执行的法定税率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	--	--
营业税		--	--
城建税	7%	203,180.41	203,180.41
农业特产税	5%	3,370,732.35	3,370,732.35
企业所得税	33%	5,144,815.33	5,144,815.33
代扣代缴税金		22,863.69	22,863.69
印花税		154,490.76	154,490.76
房产税		250,514.88	250,514.88
土地使用税		44,521.20	44,521.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242,119.24	11,242,119.24
合计		20,433,237.86	20,433,237.86

注 7、其他应交款

项目	执行的计缴标准	期末数	年初数
交通费附加*	4%	603,066.81	603,066.81

教育费附加	3%	556,918.17	556,918.17
合计		1,159,984.98	1,159,984.98

注 8、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年初数	比例%
1 年以内	38,439,657.50	99.84%	18,740,908.44	99.68%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60,825.00	0.16%	60,825.00	0.32%
合计	38,500,482.50	100.00%	18,801,733.44	100.0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增加对从化教育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本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单位款项。

注 9、预提费用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借款利息	35,692,672.18	31,100,765.22	

借款利息是本公司预提的应付银行的借款利息。

注 10、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种类如下：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计提依据及标准
对外担保	196,225,089.51	196,225,089.51--	*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已全部逾期，除少数担保外，法院均已判决或裁定本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考虑到被担保单位均已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无力偿还逾期的银行贷款，本公司对此预计了担保损失

196,225,089.51元，预计负债明细项目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损失	原因
从化市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25,350,000.00	25,350,000.00	由于从化市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贷款全部逾期却无力偿还，故
	民生银行东城支行	18,362,833.63	18,362,833.63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	27,570,000.00	27,57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46,442,256.88	46,442,256.88	预计了部分担保损失。
	福建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五羊支行	19,999,999.00	19,999,999.00	
深圳德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	22,000,000.00	22,000,000.00	贷款已全部逾期，且该公司资不抵债，已无资产可以偿还债务。
深圳英迈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16,000,000.00	16,000,000.00	
海南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洋浦分行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96,225,089.51	196,225,089.51	

注 11、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配股	送	公积	其他	小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	--	--	--	--	
其中：国家持有	18,497,376.	--	--	--	--	--	18,497,376.00
境内法人持有	166,479,584	--	--	--	--	--	35,20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	00	--	--	--	--	--	131,279,584.00
其他	--	--	--	--	--	--	--
2、募集法人股	00		--	--		--	166,479,584.00
3、内部职工股		--	--	--	--	--	
4、社会公众股		--	--	--	--	--	
5、优先股或其他		--	--	--	--	--	
其中：转配股		--	--	--	--	--	
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	184,976,960		--	--	--	--	184,976,96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00	--	--	--		--	256,0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	--	--	--	--	--	--	--
4、其他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	256,000,000	--	--	--	--	--	256,000,000.00
三、股份总额	440,976,960	--	--	--	--	--	440,976,960.00

有关股权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四）“或有事项-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注 1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8,426,547.08	--	--	18,426,547.08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	--	--	--	--
接受现金捐赠	--	--	--	--
股权投资准备	12,586,785.99	10,000,000.00	--	13,586,785.99
拨款转入	--	--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1,013,333.07	10,000,000.00	--	41,013,333.07

英豪教育股权让金 1000 万元。

注 1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2,449,111.	--	--	52,449,111.20
公益金	25,217,913.	--	--	25,217,913.48
任意盈余公积	1,573,388.88	--	--	1,573,388.88
合计	79,240,413.56	--	--	79,240,413.56

注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净利润	-4,796,389.84	-299,794,314.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5,742,724.97	-735,948,410.57

其他转入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040,539,114.81	-1,035,742,724.97
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的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40,539,114.81	-1,035,742,724.9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四、未分配利润	-1,040,539,114.81	-735,948,410.57

注 1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204,439.78 元。

注 16、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4,591,950.06	45,428,609.19
减：利息收入		544,650.78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其他		804.55
合计	4,591,950.06	44,884,762.96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注 1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6,073.45 元，主要是办公费用。

注 18、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100,000.00 元，是对深圳埔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注 19、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2.50 元，是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汉英豪花卉有限公司	广汉市	花卉生产与销售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姚晓棣
四川广惠塑胶有限公司	广汉市	生产、销售聚脂塑胶、薄膜、器材及深加工制品。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李其富
广汉旅游有限公司	广汉市	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旅游纪念品制作及销售等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其富
四川英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汉市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叁级），建筑材料的开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红兵
海南英豪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高效农业投资及产品的加工、销售等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忠联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广汉英豪花卉有限公司	美元 240 万			美元 240 万
四川广惠塑胶有限公司	美元 244 万			美元 244 万
广汉旅游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
四川英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海南英豪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广汉英豪花卉有限公司	14,904,000.00	75					14,904,000.00	75
四川广惠塑胶有限公司	15,603,678.00	75					15,603,678.00	75
广汉旅游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					9,900,000.00	99
四川英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10,000,000.00	10
海南英豪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10,000,000.00	10

本公司直接控股 60%，通过控股子公司广汉旅游间接控股 40%，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按本公司持有广汉旅游的股权比例 99% 计算，本公司合计拥有 99.6%。

本公司直接控股 80%，通过控股子公司英豪教育间接控股 20%，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按本公司持有英豪教育公司的股权比例 90% 计算，本公司合计拥有 98%。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天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7.98% 的股份

5、价格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单位的商品交易均执行市场购销价格。

6、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金额		占全部应收应付款项比例	
	本期末	上年末	本期末	上年末
其他应收款：				
从化市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5,932,026.69		19.51%
海南英豪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54,602,671.16		66.87%
广汉市广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63,659.76		0.94%

四川英豪药业有限公司*		178,870.86		0.22%
其他应付款：				
英豪学校	230261.38	5,699,486.23	0.60%	30.31%
从化市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3,067,973.31		59.92%	
四川广嘉化纤有限公司	1,224,831.90	1,224,831.90	3.18%	6.51%
广汉英豪花卉有限公司*	847,973.69	847,973.69	2.20%	4.51%

*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股东以其股权质押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的情况：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从化博大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证券质押协议，将其拥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28,150,000 股出质给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为本公司在该行的 2,5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3 年 2 月 7 日；从化博大 2002 年 2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证券质押协议，将其拥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1,380,000 股出质给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为本公司在该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02 年 2 月 7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3) 为关联方提供借款保证

本公司为广州英豪学校和广州蓝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借款 9,930 万元和 4,3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参见附注七）。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无。

(二) 担保事项

截至本年末止，本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已全部逾期，除少数担保外，法院均已判决或裁定本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此预计了担保损失 1.96 亿元。由于借入款项及对外担保等引起的诉讼事项，法院冻结、查封和拍卖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诉讼、法院冻结、查封和拍卖情况详见附注九、4，情况如下：

1、本公司的担保情况：

(1)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为海南英豪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洋浦分行贷款 1,000.00 万元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2 日，截 2004 年末，海南英豪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尚欠该行 50 万元。

(2) 对外提供保证的情况

A、为英豪教育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

保，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本期末英豪教育公司尚欠该行 27,570,000.00 元。

B、为英豪教育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5,6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4 月 25 日至 2005 年 4 月 24 日，本期末英豪教育公司尚欠该行 26,442,256.88 元。

C、为英豪教育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6 日至 2005 年 6 月 5 日。

D、为英豪教育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6 日至 2005 年 8 月 5 日。

E、为英豪教育公司在光大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期末英豪教育公司尚欠该行 19,999,999.00 元。

F、为英豪教育公司在民生银行广州东城支行借款 18,362,833.63 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4 年 9 月 11 日，2004 年度该笔借款已转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G、为英豪教育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借款 2,7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8 日至 2005 年 2 月 8 日，本年末英豪教育公司尚欠该行 27,000,000.00 元，扣除由法院拍卖从化市英豪博大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的本公司股权款抵偿 1,650,000.00 元，实际余额为 25,350,000.00 元。

H、为英豪教育公司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3 日。

I、为英豪教育公司在广州英豪学校的借款 14,212 万元提供保证，详见附注六.6.(2)。

J、为英豪教育公司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 2006 年 3 月 26 日。

K、为深圳市德诺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截 2004 年末，深圳市德诺投资有限公司尚欠该行 2,200 万元。

M、为深圳英迈尔实业有限公司在深圳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1,6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到 2003 年 7 月 31 日。

N、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借款 1,980 万元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借款 750 万元提供信用保证，保证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006 年 2 月 25 日。

0、2003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广州英豪学校和广州蓝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借款 9,930 万元和 4,3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英豪教育公司的担保情况：

为本公司对外借款提供的保证：A、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 日。B、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2,5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 2005 年 4 月 18 日，本年末本公司尚欠该行 24,999,999.00 元。

截止 2004 年末，英豪教育公司共计为本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保证的金额为 64,999,999.00 元。

(三) 财产抵押、质押与查封冻结情况详见附注九、3

(四) 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和拍卖情况

1、股东以其拥有本公司的股票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提供质押保证的情况详见附注六、(3)。

2、2003 年 6 月 26 日，从化博大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证券质押协议，将其拥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14,100,000 股出质给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五羊支行，为其在该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8 日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

3、因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诉本公司及大股东从化市英豪博大实业有限公司一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3 年 7 月和 2003 年 8 月 18 日下达了两份民事裁定书，冻结了从化市英豪博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全部社会法人股 131,279,584 股，并委托广州景鑫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法人股 131,279,584 股进行公开拍卖。电子港科技有限公司以 6,563,979.20 元的价格竞拍成功。截止 2004 年末，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广州发展银行、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正在办理解除对从化市英豪博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社会法人股的股权质押手续，同时，电子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受让从化市英豪博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131,279,584 股的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八、承诺事项：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及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 2005 年中报发生亏损 4,796,389.84 元，2005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为-47930.08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47,600.35 万元，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主营业务严重萎缩，处于停滞状态，银行借款均已到期且未获展期，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债权人通过司法途径催收债务，查封、冻结及拍卖

本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急剧恶化，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为缓解持续经营风险，渡过难关，本公司已经或将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可预见的将来，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情形是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优质资产的注入能否获得成功，本公司正在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稳定债权人，并希望得到债权人的理解、支持和参与，以便于尽早进行债务、业务和资产重组。

(2) 由于银行贷款已全部逾期且已无力偿还债务，对外担保已全部逾期，借款单位无力偿还逾期债务，债权银行通过司法途径诉讼、查封和拍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因此，本公司进行业务和资产重组的关键在于债权银行免息、挂账停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让步，本公司正在努力与债权银行进行沟通，目前尚未协商一致。

(3) 本公司正在寻求当地政府支持解决公司重组中的各种障碍，以便能够尽快地进行债务、业务和资产重组。

2、对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特别说明

(1) 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2) 本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的数额和分类作出在无法持续经营情况下所必需的调整。

3、债权人要求支付欠款的诉讼及财产查封、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 2003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03）浦民初字第 1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控股的海南英豪农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洋浦分行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2003 年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经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英豪教育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发展银行清偿借款本金 2,700 万元及利息、复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 2003 年 6 月，本公司和英豪教育公司分别收到广东省公证处（2003）粤公证函字第 134 号和 135 号函件，中国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向其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为：（2002）粤公证经字第 04812 号《借款合同》的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与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2002）粤公证经字第 89207 号《延期还款协议书》的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与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4) 2003 年 7 月和 8 月，本公司和英豪教育公司分别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执字第 783、784 号、00751 号和 0089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和英豪教育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之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广东省公证处作出的（2003）粤公证内字第 13827、13828 号、粤证内字第 1026607 号公证书和广州市公证处作出的（2003）穗证内经字第 1041605 号公证书，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5) 2003 年 10 月, 经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执行, 本公司和英豪教育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穗中法执字第 751-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英豪教育公司持有的从府国用 (1999) 字第 00872、00874、00919 号证书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1356282 等 39 个房产证下的房产。

(6) 2003 年 10 月, 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执行, 本公司和英豪教育公司分别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穗中法执字第 01242 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本公司和英豪教育公司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公证处作出的 (2003) 粤公证内字第 34970 号执行证书, 逾期不履行, 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7) 2003 年 4 月, 经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申请执行, 本公司和英豪教育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穗中法执字第 260-14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本公司持有广汉英豪花卉有限公司 75% 的权益、四川英豪药业有限公司 10% 的权益、广汉市广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9% 的权益、持有德阳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8.98% 的权益; 英豪教育公司持有四川英豪药业有限公司 5% 的权益、位于温泉镇共 29,4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8) 2003 年 4 月, 经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申请执行, 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穗中法执字第 260-2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本公司广汉分公司位于广汉市雒城镇南昌路 1-32 幢全部共 42,346.86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 及面积 147,218.8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04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四川省广汉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 对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上述有产权证的 42,346.86 平方米的房产、所有无产权证的房产及在建工程 147,218.89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扣除在建工程被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部分, 广汉市国土局测绘中心测量为 96,512.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房屋产权先行转让给四川省广汉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转让价格 1,213.37 万元人民币, 其中 1,013.37 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由广汉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自行向广汉市国土局缴纳), 200 万元用于归还英豪教育公司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部分贷款; 协议生效后, 由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上述先行转让的资产裁定给广汉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广汉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承诺在收到广州市中院的裁定书同时, 将 200 万元转让款支付给招商银行广州分行。2004 年 9 月 13 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穗中法执字第 260 号 - 15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 将广汉分公司位于广汉市雒城南昌路 (宗地编号 DJ0909001 号) 面积 117,734.12 平方米用地, 剔除 (宗地编号 DJ0811005 号) 后面积为 96,512.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所盖房屋产权转让至买受人四川省广汉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名下; 该转让中所需过户、办证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过户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9) 2004 年 1 月, 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 (2003) 广汉执字第 255 号

民事裁定，裁定本公司将所有的日本帝人纺丝卷绕生产机器一套、德国空调设备一台等以拍卖成交价 180 万元强制转让给买受人林绥，拍卖所得款项归还本公司在建行广汉市支行的贷款 1,424,050.00 元。

(10) 2004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 (2004) 广汉执字第 106 号民事裁定，裁定本公司将所有的财产 POY-DTY 生产线设备作价 239 万元的价格拍卖给四川广汉三兴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归还中国工商银行广汉市支行贷款 2,178,820.00 元。

(11) 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诉本公司一案，2004 年 7 月 2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穗中法执字第 260 - 34 号] 民事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2003) 穗让内经字第 1006394 号强制执行公证书]，查封本公司持有的英豪药业公司的全部股权及权益。

(12) 因本公司和英豪教育公司为深圳英迈尔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贷款 1,600 万元提供担保，深圳英迈尔实业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英迈尔实业有限公司清偿贷款本金 1,600 万元及截止至 2004 年 4 月 20 日的利息 1,516,886.58 元，本公司和英豪教育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 因中国工商银行广汉支行诉本公司广汉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英豪花卉公司一案，广汉市人民法院委托德阳市诚实拍卖行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对英豪花卉基地土地使用权 (英豪花卉所有) 和地面建筑物、附着物及其它设备设施 (广汉分公司所有) 进行了拍卖，拍卖成交价格 740 万元。

本次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因债权人要求支付欠款的诉讼及财产查封、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 2000 年 5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豪花卉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汉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从 2000 年 5 月 19 日至 2002 年 5 月 18 日在该行的最高借款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2003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德阳仲裁委员会 (2003) 德仲裁字第 97、98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广汉市支行借款本金 4,408 万元及利息 1,245,545.60 元。2004 年 2 月，本公司、本公司广汉分公司和英豪花卉公司收到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 (2004) 广法执行字第 105、10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本公司拥有的广汉花卉温室 50,000 平方米、办公操作房 1,183 平方米、锅炉房 336 平方米、配电房 72 平方米、广汉分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位于四川广汉市雒城镇中山路广华 1 号楼的房屋 3,638 平方米和英豪花卉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69,067.2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广国用 (2002) 字第 4279 号] 及广汉分公司所有的该土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以及温室栽植的全部设备、供电与应急自备发电

设备、天然气输送设备、锅炉系统、冷冻设备、电瓶车等财产。广汉市人民法院委托德阳市诚实拍卖行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进行拍卖并经广汉市人民法院 [(2004) 广汉执字第 105、106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广汉市统一征地办公室以 740 万元购得上述财产。

(2) 因控股子公司广汉市广华旅游有限公司用广华宾馆房产和设施为本公司广汉分公司在工行广汉支行借款作抵押，2004 年 11 月 29 日，广汉市人民法院委托德阳市诚实拍卖行将位于广汉市雒城镇中山路 1 号楼的广华宾馆综合楼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宾馆内的设备、设施）作价 350 万元变卖给阮永贵。

(3) 成都四维泰丰通风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英豪建筑公司一案，2004 年 10 月 13 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德民初字第 49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英豪建筑公司支付成都四维泰丰通风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207,221.4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0,000.00 元。

(4) 四川广汉市耐火保温材料厂诉四川英豪建筑公司一案，2004 年 9 月 30 日，广汉市人民法院这 [(2004) 广汉民初字第 705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英豪建筑公司支付四川省广汉市耐火保温材料厂工程款 36,317.80 元。

5、2004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天骥控股有限公司同深圳市城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深圳市德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社会法人股 35,200,000 股转让给深圳市城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2,393.60 万元人民币，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深圳市德诺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的 5,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城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7.9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股份转让的四方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向深圳市公证处申请公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 [(2004) 深证内参字第 16214 号] 公证书。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6、职工安置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 4 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议案，本公司决定解除广汉地区所有在册职工的劳动合同，按国家政策和本公司有关规定予以补偿。由于无力支付解除广汉地区职工劳动合同的补偿金，决定向广汉市政府借款，用于支付本公司解除广汉地区职工劳动合同的补偿金。根据 2004 年 12 月 7 日出台的广英科投广分公司 (2004) 字第 010 号《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本公司制定了在职职工安置办法、退休职工安置办法及其它事项的处理办法。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本公司陆续自广汉市经济贸易局改制办借入 15,052,546.92 元，已实际支付 15,052,546.92 元。

十、补充资料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 200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			-	-
营业利润	-4,796,389.84			-0.01	-0.01
净利润	-4,796,389.84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后的净利润	-4,796,389.84			-0.01	-0.01

由于净资产和利润均为负数，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已无实际意义，故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八、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如深

二 五年七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9,773.05	23,657.10	短期借款	68	238,277,130.00	194,768,149.80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69	0.00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帐款	70	0.00	-
应收股利	4	-	-	预收帐款	71	0.00	-
应收利息	5	-	-	应付工资	72	0.00	104,280.00
应收帐款	6	-	-	应付福利费	73	889,324.46	889,324.46
其他应收款	7	25,600,376.68	9,646,058.61	应付股利	74	0.00	-
预付帐款	8	-	-	应交税金	75	20,433,237.86	20,433,237.86
应收补贴款	9	-	-	其他付交款	80	1,159,984.98	1,159,984.98
存货	10	-	-	其他应付款	81	18,801,734.04	38,500,482.50
待摊费用	11	-	-	预提费用	82	31,100,764.62	35,692,672.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	-	预计负债	83	196,225,089.51	196,225,089.51
其他流动资产	24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	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1	25,680,149.73	9,669,715.71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
长期投资：		-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	2,100,000.00			0.00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2	-	2,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06,887,265.47	487,773,221.29
长期债权投资	34	-	-	长期负债：		0.00	-
长期投资合计	38	-	2,100,00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
固定资产：		-	-	应付债券	102	0.00	-
固定资产原价	39	1,075,506.50	-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
减：累计折旧	40	1,075,506.50	-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
固定资产净值	41	-	-	其他长期付债	108	0.0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	-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
固定资产净额	43	-	-	递延税项：		0.00	-
工程物资	44	-	-	递延税款贷项	111	3,304,902.60	3,304,902.60
在建工程	45	-	-	负债合计	114	510,192,168.07	491,078,123.89
固定资产清理	46	-	-	少数股权		0.00	-
固定资产合计	50	-	-	股东权益：		0.00	-
无形及其他资产：		-	-	股本	115	440,976,960.00	440,976,960.00
无形资产	51	-	-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52	-	-	股本净额	117	440,976,960.00	440,976,96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	-	资本公积	118	31,013,333.07	41,013,333.07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盈余公积	119	79,240,413.56	79,240,413.56
		-	-	其中：法定公益	120	25,217,913.48	25,217,913.48
递延税项：		-	-	未分配利润	121	-1,035,742,724.97	-1,040,539,114.81
递延税款借项	61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2	-484,512,018.34	-479,308,408.18
资产总计	67	25,680,149.73	11,769,715.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	25,680,149.73	11,769,715.71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	2,047,369.1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	10,543,918.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9,309.18
二. 主营业务利润	-	-8,505,858.89
加：其他业务利润	-	23,057.00
减：营业费用	-	248,844.84
管理费用	204,439.78	4,394,740.05
财务费用	4,591,950.06	15,126,596.29
三、 营业利润	-4,796,389.84	-28,252,983.07
加：投资收益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 利润总额	-4,796,389.84	-28,252,983.07
减：所得税	-	-
少数股东损益	-	-2,146,649.84
五、 净利润	-4,796,389.84	-26,106,333.23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4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9.45
现金流出小计	56,07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2,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95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15.95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96,389.84
加：少数股权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4,591,950.06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8,366.3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3.45
2、不涉及现金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57.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773.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15.95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